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人基本材料	符合人才引进落户核准条件的证明材料	婚姻材料	备注
1	主申请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或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中国入境证件。	1.国（境）内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全日制专科及以上需上传学历毕业证，（非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需同步提供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材料：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及毕业证。 2.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同时上传中专及以上学历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不等同于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证书不等同于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证书：一级（高级技师）、二级（技师）、三级（高级技能）需提供证书完整版，包括封面页、内页、签章页等，职业资格证书需同时符合深圳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 4.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高层次人才证书； 5.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 6.“中华技能大奖”证书、“全国技术能手”证书、“广东省技术能手”证书或“深圳市技术能手”证书； 7.深圳市委、市政府表彰证书。	1.已婚的提交结婚证； 2.离异的需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注：离婚证与离婚协议需同时提供）； 3.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上一段婚姻的离婚材料； 4.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 5.未婚的无须提供婚姻状况证明。	
2	共同申请人（配偶）	居民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或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中国入境证件。	/	1.初婚无需提供婚姻状况证明； 2.离异、再婚等情形，需提供以下材料： （1）离异的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注：离婚证与离婚协议需同时提供）； （2）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上一段婚姻的离婚材料； （3）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	无共同申请人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3	共同申请人（未成年子女）	1.居民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或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中国入境证件； 2.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如体现亲子关系，需提供户主页、父亲（母亲）页以及子女所在页面）、收养证明、公证书等材料。	/	/	无共同申请人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4	共同申请人（成年子女）	1.居民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或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中国入境证件； 2.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如体现亲子关系，需提供户主页、父亲（母亲）页以及子女所在页面）、收养证明、公证书等材料； 3.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如未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保，需提交就业证明、学籍证明或学生证等资料。	/	1.已婚的提交结婚证； 2.离异的需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注：离婚证与离婚协议需同时提供）； 3.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上一段婚姻的离婚材料； 4.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 5.未婚的无须提供婚姻状况证明。	无共同申请人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序号	申请人	申请人基本材料	符合人才引进迁户核准条件的证明材料	婚姻材料	备注
5	共同申请人（申请人父母或配偶父母）	1.居民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或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人员需提供有效的中国入境证件； 2.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如体现亲子关系，需提供户主页、父亲（母亲）页以及子女所在页面）、收养证明、公证书等材料； 3.申请人父母或配偶父母应当具有本市户籍。	/	1.已婚的提交结婚证； 2.离异的需提交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多次离婚的提供历次离婚证明材料（注：离婚证与离婚协议需同时提供）； 3.再婚的提交结婚证及上一段婚姻的离婚材料； 4.丧偶的提交结婚证及死亡证明； 5.未婚的无须提供婚姻状况证明。	无共同申请人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